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2〕14号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甘氨酸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甘氨酸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技改内容：“甘氨酸干燥工序”技改工程：建设1间甘氨酸干燥厂房，新安装2套甘氨酸干燥设备（淘汰甘氨酸厂房内原有的2套甘氨酸干燥设备），干燥规模不变，同时升级原有干燥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水洗+干燥柜+二级活性炭吸附”；“氯化

铵浓缩设施”技改工程：改造原有库房为电渗析厂房（新增 4 套电渗析设备），更换原有老旧的三级蒸发浓缩设备，提高浓缩效率。现有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改变，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原辅料用量，不新增化工产品种类和产能。项目总投资：2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项目取得了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6-511112-07-02-701804】JXQB-0063 号）。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厂区产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

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甘氨酸干燥废气水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有机废水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电渗析+三级蒸发浓缩”系统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甘氨酸主体工程（作为湿甘氨酸水溶液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华通达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乐山峨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标准，排入岷江。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干燥废气处理系统，甘氨酸干燥废气（颗粒物、VOCs）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外排，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五)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减振等措施, 做好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 认真落实弃土、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优先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完善标识、标牌和转移台账。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杜绝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建议, 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三、据《报告表》核算,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8.51t/a, 挥发性有机物 3.11t/a, 较技改前减少颗粒物 4.49t/a, 挥发性有机物 6.88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纳入乐山峨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本项

目不单独设置。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乐山峨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创鼎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